

提高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所訂的罰款額

- 背景：**
- (a) 由於關注到《教育條例》和《教育規例》所訂的罰款額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，立法會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決議，提高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所訂的罰款額。
 - (b) 當局亦藉此機會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的標準罰款級數表，把罰款額改為罰款級數。

刊登憲報日期： 2000 年 6 月 2 日

生效日期： 2000 年 6 月 2 日

罰款級數：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的標準罰款級數：

第一級	\$2,000
第二級	\$5,000
第三級	\$10,000
第四級	\$25,000
第五級	\$50,000
第六級	\$100,000

- 修訂細則：**
- (a) 把《教育條例》第 84(3)條的罰款額由 5,000 元提高至 250,000 元，使根據此條文而訂立的規例的最高罰款額可提高至 250,000 元；
 - (b) 把《教育條例》其他條文所訂的罰款額按通脹率提高，並在適當情況下，以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所訂的適當罰款級數，取代罰款額；及
 - (c) 修訂《教育規例》第 102 條，訂明如違反規例第 87 條有關超額收生的規定，最高可處罰款 250,000 元，而違反其他規例，則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(即第 5 級罰款)。